

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管理,加强四川省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能力和提升,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号),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是指通过职业资格考试取得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经注册后从事安全管理、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或提供安全生产专业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类别划分为: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

第五条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以下简称应急管理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住房城乡建设厅)、四川省交通运输

厅（以下简称交通运输厅）联合制定《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实施与监管。

第二章 考 试

第六条 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全省统一命题、全省统一组织考试的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一般应按照专业类别考试。

第七条 应急管理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负责公共科目和相应专业科目考试的命审题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考务组织实施工作，并会同应急管理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确定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第八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4 年；或具有其他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5 年。

（二）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2 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3 年。

（三）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

第九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电

子证书），该证书由应急管理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同用印，在全省范围内有效。

第十条 对以违规违纪违法手段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进行处理。

第三章 注 册

第十一条 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注册登记制度，按照专业类别进行注册。取得《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后方可从事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

第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或其委托的机构分别负责相应范围内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初审工作。

应急管理厅或其委托的机构负责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初审工作。应急管理厅或其委托的机构负责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终审工作。终审通过的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名单分别抄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第十三条 申请注册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 (二)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三) 受聘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类岗位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从事安全生产专业服务；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第十四条 申请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初始注册的，应当自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之日起 5 年内由本人向注册初审机构提出。超过规定时间申请初始注册的，按逾期初始注册办理。

准予注册的申请人，由应急管理厅核发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

第十五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满前 3 个月，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向注册初审机构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有效期满未延续注册的，可根据需要申请重新注册。

第十六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注册的，须及时向注册初审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重新注册和逾期初始注册的具体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以违规违纪违法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发证机构撤销其注册证书，5 年内不予重新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有关情况应当由注册证书发证机构向社会公布，促进信息共享。

第四章 执业

第二十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必须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诚信执业，主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十一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不得出租出借证书。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发证机构撤销其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重新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涉及考试、注册、执业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

(一) 安全生产管理；
(二) 安全生产技术；
(三)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与分析；
(四) 安全评估评价、咨询、论证、检测、检验、教育、培训及其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按照专业类别可在相应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中执业。鼓励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到中小微企业执业。各专业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行业见附表。

第二十三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在本人执业成果文件上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规定使用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称谓和本人注册证书;
- (二) 从事规定范围内的执业活动;
- (三) 对执业中发现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形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 (四) 参加继续教育;
- (五) 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 (六)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二) 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执业，不弄虚作假，并承担在相应报告上签署意见的法律责任;
- (三) 维护国家、集体、公众的利益和受聘单位的合法权益;
- (四) 严格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个人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在四川省外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申请在四川省注册的，应当按注册专业类别加试对应专业科目的《安全生产实务》，考试合格后可取得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四川省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签署或发布了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互认互通有关协议和文件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即视其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取得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人员，注册有效期内可视为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道路运输安全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人员，注册有效期内可视为其安全生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应急管理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23 年 8 月 17 日应急管理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试行）》（川应急规〔2023〕4 号）同时废止。

附表

各专业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行业界定表

序号	专业类别	执业行业
1	煤矿安全	煤炭行业
2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	金属非金属矿山行业
3	化工安全	化工、医药等行业（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石油天然气储存）
4	金属冶炼安全	冶金、有色冶炼行业
5	建筑施工安全	建设工程各行业
6	道路运输安全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
7	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	除上述行业以外的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石油天然气开采、燃气、电力等其他行业

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纳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统一规划和管理。

第三条 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全省统一命题、全省统一组织考试的制度。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以下简称应急管理厅)委托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担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公共科目和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类别专业科目考试的命审题工作。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住房城乡建设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交通运输厅)分别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担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专业科目考试的命审题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四川省人事考试中心承担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具体考务工作，会同应急管理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确定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第四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实务》2个科目。其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公共科目，《安全生产实务》为专业科目。《安全生产实务》科目分为：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和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考生可根据报考条件和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一。

第五条 全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具体考试日期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应急管理厅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分2个半天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科目考试时间为2小时，《安全生产实务》科目考试时间为2.5小时。如采用电子化考试，各科目考试时间可酌情缩短。

第六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考试人员必须在四川省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可取得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七条 已取得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对应专业科目的《安全生产实务》，报名参加考试。考试合格后，核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变更专业类别等事项的依据。

第八条 符合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条件的报考人员，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考试管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凭有关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第九条 应急管理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指导全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人员的资格核查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或其委托的机构分别负责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人员的资格核查工作；应急管理厅或其委托的机构负责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人员的资格核查工作。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资格核查贯穿考试全过程。

第十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相分离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阅卷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参与或者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应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一条 考试管理部门和考务实施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十二条 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组织管理，认真执行考试回避制度，严肃考试工作纪律和考场纪律。对弄虚作假等违反考试工作规定的，要依法处理，并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应急管理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23 年 8 月 17 日应急管理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川应急规〔2023〕4 号）同时废止。